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67	0224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491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A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1,069,897.72	1,103,148,392.30	2,024,218,290.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4,839.35	308,659.90	803,499.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21,069,897.72	1,103,148,392.30	2,024,218,290.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4,839.35	308,659.90	803,499.25
合计	921,564,737.07	1,103,457,052.20	2,025,021,789.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2,733.33	-	8,002,73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7%	-	0.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5,603.62	555,623.57	2,571,227.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	0.05%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合享债券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A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41	6750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5	1.08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761,442.12	1,687,567.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380,721.06	843,783.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60	0.361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2月1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2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持有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6日,力合科创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671,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情况

[illegible]

注:上文中的"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30	0223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90			
份额类别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A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175,583.52	313,769,212.28	381,944,795.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70.29	63,790.69	77,460.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175,583.52	313,769,212.28	381,944,795.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70.29	63,790.69	77,460.98	
合计	68,189,253.81	313,833,002.97	382,022,256.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2.69	35,028.80	46,031.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1%	0.0112%	0.01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张紧轮护产项目	8,493.56	8,493.5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信誉好、规模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1-11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2025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实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2024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9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3.9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2000.00	/	673.95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673.95	900.00	-25.12%

注:上述2024年1-11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05148B

3、法定代表人:王仁法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349.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71年9月1日

7、住所:余姚市舜水北路92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53.84
净资产	2,012.73
项目	2024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73.22
净利润	417.42

注:上述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静女士持有舜江实业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江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舜江实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8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安奈儿品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奈儿品牌增资4,000万元,同时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将7,615